

臺灣省警察訓練所講義

戶口調查

編合 祥源 銘西 黃鄭

目錄

第一章 概 說	一
第一節 戶口調查之意義	一
第二節 戶口之意義	一
第三節 戶口調查之歷史	二
第四節 警察調查戶口之目的	三
第二章 調查之方法	四
第一節 個案調查	四
第二節 範例調查	七
第三節 全體調查	九
第四節 談話之方法	一〇
第三章 戶口調查應有之認識	一一
第一節 戶口調查之目的	一一
第二節 戶口調查之事項	一二
第三節 戶口調查之種類	一三
第四節 戶口調查之方法	一五
第五節 戶口調查時應注意之點	一六
第六節 填寫調查表格時應注意之點	一七

第七節 戶口調查表內容及填載之注意

第八節 調查人員本身應具備之事項

第四章 戶口異動之登記與報告

第一節 戶口異動登記

第二節 籍別登記

第三節 身份登記

第四節 遷徙登記

第五節 流動人口登記

第六節 戶口統計報告

第五章 如何貫徹戶口調查

第一節 不斷調查

第二節 切實調查

第三節 熟識法令

附錄

一 戶籍法

二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

三 臺灣省人民報告戶口異動規則

四 臺灣省各縣市辦理戶籍登記實施程序

五 臺灣省各縣市主辦戶政機關警察機關查報戶口異動聯繫辦法

第一章 概 說

第一節 戶口調查之意義

戶口爲社會成立要素之一。而人口集合之原因，由于種族、婚姻、經濟、職業、政治、文化、教育、宗教等關係。此中變化，無一不影響于社會問題。故欲了解各項社會問題，對于人口不可不有詳細調查。例如從事教育，欲知全國之教育狀況，必須以人口統計，互爲參證。研究政治經濟者，關於人民代表之選擇，租稅之收納，徵兵制度之施行均須待人口調查，方能決定單位。他如生產、婚姻、疾病、死亡之統計，亦與戶籍登記，人口調查有密切關係。尤以處今之世，社會問題，日形複雜，如非有精確之人口統計，未能辦理，而我國人口因領土廣大，人數衆多，國內擾亂等，尙無真實確數，則有待于舉行戶口調查，明瞭人口實數，自爲目前當務之急。故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六條綱領中，首示「清查戶口」，可知戶口調查爲地方政治之基本工作。

第二節 戶口之意義

戶就是指家而言，民法一、二二條規定，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之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但法律上亦承認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在一起，亦可組成家，所以戶之意義，在學理上講，可分爲二種。

甲、血統之戶。依血統爲界限，其中包括一個家族之人口，凡家長與家屬均隸屬該戶之內。

乙、經濟之戶，以經營共同之經濟生活爲準，雖爲家屬而不經營共同之經濟生活，則不能隸屬於同戶之內。

其次口，就是人口，不問男女老幼都可稱爲口，不過戶政上所指之人口，是指自然人爲限，法人並不包括在內。

第三節 戶口調查之歷史

自古國家庶政之設施，莫不以人口爲中心，故戶口調查之效用，大則推求國家民族盛衰之原理，小則爲確定國民公私權益得失變更之準繩，是以不論古今中外，自有國家之組織，蓋必舉辦戶口事務。惟查曩昔所行者，範圍甚狹，其對象僅及於戶數之統計，藉作配賦徵稅之依據，迨至近世，社會關係漸趨複雜，政務日繁調查範圍，亦逐漸擴大，故調查除須明瞭人口之數目、年齡、籍貫、性別、事項外，尤須注意于職業、宗教教育程度與政治之關係等，因其運用目的，古今不同，故其調查範圍，亦隨有增減也。

我國辦理戶口調查，稽之古籍，禹貢則有：「禹平水土，定爲九州，撫有民一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五人」。周禮「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于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于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詒司寇，獻之于王

王拜而受之，登于天府」。之記載，足證此制始于夏，而備于周，洎兩漢以後，歷代雖均有戶口編查，但法制未備，有司廢弛，僅按戶口以定賦役，群國所上版籍，遂相隱瞞，代踵其弊，至明尤甚。及于清初，爲稽賦徵役關係。乃定戶部之職曰「正天下之戶籍」。間經整飭，尙著成績。嗣因丁併于田，戶稅攤入地畝，以致戶口事務又復由盛而衰。迄今仍尙案雜無緒，以致全國人口究有若干，無詳確調查統計。當抗戰初起，無論配賦徵役，募債、抽稅，在在非明瞭戶口不可，故調查戶口及舉辦戶籍實爲建設現代國家之必要措施也。

歐美各國舉行戶口調查首推巴比倫，時在紀元前三千八百年，其目的在徵兵徵稅，次爲埃及，于紀元前三千五百年舉行人口統計，調查民人財富，爲建築金字塔之用。直至十八九世紀，因產業革命，社會事業日興，商業交通，日見發達，彼此關係，日漸密切，社會問題，日形複雜，故非有精確之人口統計，未能辦理。其調查之最稱完善者，莫若美國，設永久戶口調查局，以主其事。並將戶口調查，載之憲法，功用日廣，辦法漸周，世界各國，皆競相倣效，故戶口調查，實已爲近代政治之中心政務矣。

○第四節 警察調查戶口之意義

警察之任務，在維持國家社會之治安，與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預防危害于未然，及制壓危害于既發，故一切危害，皆爲警察工作之對象。蓋危害雖有發于天然，然由于人爲之放縱行爲，亦居多數，故警察欲達到預防與制壓之目的，對人應講求控制，戶口調查，卽爲

實行控制之初步工作，使每個警察人員，能明瞭警管區內戶數外，尤注意于各個居民之生活，素行，來歷，思想，及生計狀況等，使知誰為良善，誰係奸細，何區為盜藪，何地多事變，平時瞭如指掌，遇事按圖索驥，以維持安寧秩序，此即警察調查戶口之目的也。

第二章 調查之方法

第一節 個案調查

個案調查法即就全體事實中僅抽出某一單獨之個體，予以調查以便集中了解此個體之特殊狀態，以及其他與各方面之關係。換言之個案調查，是調查個人之行爲，生活狀況，家庭歷史，及社會上之環境等等，以研究其對於社會上之影響。個案調查法之重要性可由各方面觀察之。因社會為集合個體組織而成，個人與社會有不可分性，故求社會病態之現象，必須先瞭解個人，由于搜羅個人歷史上之事實，然後才能發現其特殊點及社會病態之性質。又社會政策之決定，雖有賴於全體調查及範例調查，以便明瞭全體事實之共同病象之發生，但除此共同之社會病象以外，尚有個人之特殊社會病象，此病象之究竟如何，則必須求之於個案調查。而個案調查之重要步驟，在集個人之證據，凡藉以可證明或推知事實真象之資料，就是證據。換言之，一切零星瑣碎之事項，當其單獨存在各自分立時，雖無意義，但若集合起來足可說明某一被調查者之個性時，則可通稱為證據。例如一犯人，其平時喜歡說慌，此事本

身可謂無若何意義，但當其行跡秘密，善欺詐，愛偷竊，身體不健康等與前者相連時，則可說明此犯人犯罪原因之一部重要證據。證據分兩種，即社會證據與法律證據。凡藉以可證明或推知事實真象之資料，包括個人，家庭及社會環境各方面之所有史實，綜合之可表明社會病態之性質者，稱之為社會證據。凡藉可證明或推知事實真象之資料，包括個人，家庭及社會各方面之一部史實，綜合之可解決法律上之問題者，稱之為法律證據，此兩種證據範圍不同，社會證據範圍較廣，包含較多，不若法律證據之狹隘，但進行個案調查，蒐集個人之證據時，應各方面同時顧及兩種證據。不可偏重其一，證據亦可分為三類。

一、眼見的證據 即個案調查者，親眼所見之證據，例如某甲犯罪，調查者親眼看到，此種證據甚為可靠，故又稱為「真正的證據」

二、口頭的證據 即係將某一種事實，由于口頭供述得來的證據而例如甲殺乙，丙親眼看到，以口頭為證，此種證據之可靠性因間接的次數，愈多而愈小。

三、傳聞的證據 即係由耳聞得來之證據，此種證據係無負責發言人，故可靠程度較淺，不能因此遂定罪刑，僅可作為線索，以偵查他項證據。

個案調查時，搜查，蒐集上述之證據外，猶須注意有無偏見在乎證據之內。

進行個案調查時，普通可分為四個步驟：

一、與被調查者談話 即與被調查者相問答，應使其將所有一切情況，盡情吐露，而毫無隱忍含蓄，或有虛偽意思，參雜其中。

二、與其親屬接近人類多含有虛榮心，對於自己優點，往往言過其實，對於劣跡，即多秘而不宣，必須從其家庭中探討，藉明真相。如尙不能盡情探得，則可與其族戚接近，設法探討之。

三、與其有關係人接近 由于上述方法探討，尙不能認為十分滿意。則可注意其社會關係，繼續詳查，如此人係教育界中人，或爲工商業者，即接近其同業朋友，採取有關之資料。

四、注意與各種有連帶關係之證據 對個人之歷史，有連帶關係者，皆應予以注意，藉使材料正確，如書信，日記自傳或其他之記述等等均足爲參考。

上述各點，爲進行個案調查之步驟，而對於調查之技術問題，亦不能不有相當之注意，調查技術，當視調查員之天才及經驗而定，無一定之方式，然與被調查者談話時應注意之要點如左：

態度和平——與人談話，態度須極和平，平心靜氣，從容不迫使對方瞭解調查之作用，忠實不諱盡情談吐出來。

二、引起對方之同情心——用言語或其他方式使之激動，引起被調查者同情，樂助調查人員，而無所畏懼。

三、設法與被調查者合作——應以最誠懇真摯的態度，溫和清楚的言語，使被調查者，由幫助態度進而爲合作調查。

四、談話地點宜幽靜——對被調查者談話宜擇幽靜地點，不宜接近他人，或在大庭廣衆之中，使其不能盡情談吐。

五、勿多談不相關之問題——無關調查目的之問題，切不可多所發問，不必要理論不應多所研討，問時須極簡單明瞭。如其未說完，亦不宜急躁，心平氣和，聽取被調查者之談話，更不宜乘其未說完時，而多雜問，以打斷語意，使對方發生不愉快之感。

六、勿當面折穿謊言——如發現被調查人言不符實處，亦不宜當面折穿，予人以難堪。絕不可開口就罵。應從別方面推測，以判其真偽，縱有疑竇之點，亦應于查問完畢後，視機逐條提出再行詢問以求明白。

七、留有再見機會——談話完畢，應向人致謝，藉留再見機會，以防有遺忘或未及之處。

八、勿當面用筆記錄——與人談話，不應當面記錄，予人以不良印象，應用腦記憶，而後再用筆錄之。

第二節 範例調查

範例調查，即就整個調查範圍以內，抽出一部分，予以調查，而假定調查統計之結果，有代表全體事實的可能，意即於全體事實之中選擇可作代表的部分，作為調查之標準，而實施調查是也。換言之，範例調查，是選擇社會全體之一部份，作為代表，加以調查，由此結果以推測整個部門之調查方法。範例調查法之優點如左：

(1) 調查範圍可以較廣 (2) 時間經費可以節省 (3) 不必全體逐一調查 (4) 便於私人團體調查。即以較少之人力、經費、時間、收較大之效果。此種調查之重要點在選擇例子（樣本）得宜，如調查臺北工人家庭只選一百家為例，若選例適當，調查正確，此一百家亦可代表臺北全市工人家庭狀況。故選擇標準得法，對解決社會問題，不無裨益。（愛底華斯 *Edgemo*）英國一學者謂「範例調查者係就所選之例子，以獲得全體縮影之方法也」。通常選擇例子之方法有四，茲略述於左：

一、廣泛的選擇 此種方法，係多選例子，即認為例子選擇愈多則接近愈多，收效愈多。因此只求數量之加多不注意質量之。好壞，換言之調查者不問所取例子之性質如何？代表性如何？僅抱多多益善之信條，盡量抽取例子實行調查故不能得實際之明瞭，一般調查人員多不採用。

二、代表的選擇 此種方法，係重質不重量，即不在數量之多而在質量之精，所選之代表真正可以代表某一部門之狀況。詳言之即調查者在實施調查以前，對於要調查之事實，已有一種可資代表全體之標準存乎心中，調查進行時，凡合乎此標準之事實無論其易否獲得，必須採入，不合乎標準之事實，雖取之易如反掌，亦必捨之在所不惜，此種方法可較廣泛調查為佳。

三、分類的選擇 此種方法係應機選定，即係於抽取例子之前，將調查對象，先作一初

步觀察與切實之研究，即先規定被選例子之總額然後將全體事實中各種重要性質，予以列舉，經初步觀察與切實研究以後，認為某種或某類事實所占全體之比率較大則多分配例子數額如為某種或某類事實所占全體之比率較少則少，分配例子之數額。此種方法之優點在所選之例有平等當選機會與有普遍性。

四，任意的選擇，此種方法是根據機遇法則，就全體事實中，任意抽取若干，作為樣本，實行調查其優點為避免主觀作用及機會均等但亦有如樣本較少，及不免有感情作用耳。

第三節 全體調查

全體調查即在一定調查範圍以內將全部分子二加以調查之方法，換言之，調查者事先決定，在若干之特定時間以內，對於一事實之全體，作詳盡而無遺漏之調查是也。一般學者稱全體調查即「普查」或「清查」。此種調查因其係將調查範圍以內之每一分子，全部依調查者之意見一一加以調查，故詳盡無缺，又因其調查詳盡，所得資料統計之結果足以代表真實性，故正確無誤。然此種調查，必要龐大之機構，衆多之人員，大量之經費，故非一地方機關或私人團體所能負擔，雖有種種理想與計畫亦難能舉辦。舉行此種調查需要時間之一致，方法之統一，問項之簡單，組織之健全經費之充足等之專門技術及具體辦法，才能收到圓滿效果。

國勢調查，即以一國國家為範圍，將以一國之生存要素，全部普遍調查之謂。實言之，

國勢乃指維持國家之精神力及物質力量，故國勢調查即一國之人民，土地，資源，政治，社會，文化等，同在某一時期內舉行之普查。但自有本國勢調查以來，各國所舉辦者，多僅限於人口普查。因此國勢調查有廣義的與狹義的分別，前者範圍較大即包括人口，農，工，商，教育，社會，及其他一切國家生存要素之調查，後者範圍較狹，即專指一國之人口普查而言全體調查之功用有下列三點，即(1)便於計畫，(2)利於執行，(3)切於考核。

第四節 談話之方法

個案調查，範例調查，全體調查為實地調查方法，而實際之運用，則有賴于調查談話，故調查談話為求得社會事實最緊要之方式。調查談話方法可分為二：

一，問談法——問談法是在平常談話，不知不覺中，將真情探悉出來，雖不用表格，按次問答，但調查員，應先擬定許多問題，一一記在心中見機而作，將所要問之話，逐一向被調查者詢問，詢問完畢後，回來應即將答案記錄下來，以免遺忘。

二，表格法——表格法是將所要調查事項，設許多問題，然後依合于邏輯之次序，編為表格，將表格以每項問題之末，留下空白，以便談話時填寫。調查時候，按次發問，一面用口與被調查者談話，一面用手記錄，表格填滿調查亦即完畢。

由問談法所得之材料比表格法所得較為確實。因表格上諸問題預先已經定好，有時不能顧及特殊環境，不當問亦要問似太機械易遭人懷疑，不敢吐露真情，未免有缺點。但額普

遍，實地調查所得之材料，大都如此收集而來，問談法比表格法較活動的，問答可隨時增減，發問可視對方之年齡，性別地位而異。不過此兩種方法之運用，均應先得被調查者之信仰，與良好之情感，然後方易得到真情，不會隱瞞事實。

關於與人談話，調查人員，應具備之能力如左：

一，要有良好記憶力——調查員不僅要記所要問的問題，關於該問題問得之答案，均要記清。

二，要有選擇能力——被調查者之答案，有可靠者，有不可靠者，何者是真何者是假，都要憑一己選擇能力，以定捨取。

三，要有富于機敏之特性——調查員要能隨機應變在什麼地方說什麼話，見不同之人說不同之話，以使人不厭聽，且要會說笑話，尤其在對方不歡喜之時，更應講幾句談諧話，使之樂意受聽。

第三章 戶口調查之認識

第一節 戶口調查之目的

戶口調查，是調查居民之戶口人數，及繼續不斷登記其出生，死亡，遷移，及營業開歇等動態，以期明瞭居民之一切情況，專供警察人員運用之便利為目的。

第二節 戶口調查之事項

(一) 一般調查之事項

- (1)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職業，已否結婚，出生地，身體特徵，家庭狀況，教育程度，及國籍宗教等等。
 - (2) 與戶主之關係。
 - (3) 轉居，寄居及其他身分上之異動。
 - (4) 學童與壯丁之人數。
 - (5) 思想之傾向。
 - (6) 財產之有無，所得之多寡，生計之狀態。
 - (7) 性質之善惡，素行之良否，既往之經歷，一般之輿論。
 - (8) 家族之感情，交際之人類。
- (二) 特別注意之事項，即調查戶口之時遇有左列之人或處所應特別注意。
- (1) 土豪劣紳，欺虛善良者。
 - (2) 有危險思想，及有粗暴過激之言論者。
 - (3) 緩刑者，假釋出獄者，曾犯罪者。
 - (4) 有犯罪嫌疑者。

- (5) 無賴，賭徒，販賣毒品者。
- (6) 包攬訟詞，盤剝重利者。
- (7) 精神病者，白癡低能者。
- (8) 不良青年男女。
- (9) 秘密賣淫，爲媒介止宿者。
- (10) 無正當職業，遊手好閑者。
- (11) 持有身分不相當之物品者。
- (12) 驟貧暴富，或家有異狀者。
- (13) 旅館，飲食店，戲場，妓院，茶寮及多數人雜居之處所。

第三節 戶口調查之種類

戶口調查之種類有左列數種：

一，以時期分，可得下列三種：

- (1) 定期調查——調查時期，視轄區環境繁簡與居民之良莠以定，例如每三月調查一回，一年調查一回等，此種調查，無特定調查事項，其目的在求明悉全體住民之一般情況。
- (2) 臨時調查——乃基于特定事故，如發現犯罪嫌疑等而對特定場合所施行之臨時查察也。

(3) 經常調查——係于全國行政區域內，設立註冊機關，以便對於人民出生，死亡，婚姻等等，隨時隨地作詳細之呈報，以補定期調查所不及。

依調查手段可分為下列四種：

(1) 直接調查——即由政府親派調查員，對於人民直接調查。又可分為三種：

(A) 普通人口調查——係調查人數，出生，死亡，男女，婚姻，年齡，職業等，其目的在明悉人口之實數，及其變遷之情形。

(B) 特殊人口調查——此種調查，與普通人口調查略同，不過範圍較狹，其目的，在明悉社會特殊之現象，與人口之關係。例如實業與人口，或教育與人口之關係，所定標準既自不同，故觀察點亦因之而異。

(C) 混合調查——又謂闊勢調查。因其範圍至廣，綜合政治，經濟教育等而概行調查之。其目的在以大量之觀察，研究人口與國家各種重要之現象。

(2) 間接調查——係以數年前或數十年前之人口為基本，按其增加率推算現在之人口。

(3) 公開調查——係對某一事件，派員公開對諸事件有關係之人，時，物，地，作詳細之調查也。

(4) 秘密調查——係對某事為求避免消滅證據，易于處理起見得派員秘密調查。依性質可分為下列三種：

(1) 清查——係就本管區內全部戶口，多派人員，分途同時舉行調查者。